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合众思壮”）全资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壮”），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决定对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三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深圳思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9.11 条第三款“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将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 4-4 厂房 B 区

法人代表：郭信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导航仪、安全驾驶预警仪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策划；软件技术开发；移动电话及移动数据终端的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导航仪、安全驾驶预警仪、移动电话及移动数据终端的生产。

深圳思壮成立于 2010 年，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1,305,302.00 元；负债总额为 167,677,589.21 元；净资产为 23,627,712.7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5,993,973.43 元，净利润总额为 4,881,200.50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银行项目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 1、深圳思壮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该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本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2、深圳思壮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 3、此次提供担保的深圳思壮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占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9%。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